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54001
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
承辦人：曾志中
電話：04-22289111#56215
傳真：04-25263791
電子信箱：peregarmor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林字第1030210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國有林區域外本市轄區「鳳凰颱風」過後漂流木自由撿拾公告，請張貼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公布欄)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卓蘭發電廠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本府農業局秘書室、林務自然保育科

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林字第103021077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3年9月21日鳳凰颱風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，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，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，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撿拾區域：

- (一)國有林區域外本市轄區內主、次要河川、河岸浮覆地(各野生動物保護區、水庫蓄水範圍、港口除外)。
- (二)大甲溪：自大甲溪天輪壩以下至大甲溪出海口。
- (三)大安溪：自大安溪士林壩以下至大安溪出海口(以市界為界)。
- (四)烏溪：自霧峰區至出海口(以市界為界，且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除外)。
- (五)市管河川及市界內海灘(岸)(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除外)。

二、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：

- (一)前揭區域位本市和平區者，自103年10月23日起至11月10日止(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)，僅限設籍於本市和平區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。

(二)前揭區域，除前項規定者外，自103年10月23日起至11月22日止(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)，設籍於本市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。

(三)上述期間如發生新天然災害(颱風、豪雨等)，則自該災害發生日起停止自由撿拾清理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自由撿拾之漂流木，應整支撿拾，如具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者，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保管並依民法八百十條拾得漂流木規定辦理。

(二)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，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。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範圍之區域、期間撿拾清理者，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。

(三)撿拾清理河川行水區內之漂流木時，若有使用機具搬運、挖掘、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，及行駛於指定通路外之必須運輸便道，均應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及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備妥書件向河川管理機關提出申請，許可後始可為之。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內挖掘、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，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未經許可行駛車輛撿拾漂流木，限行駛於現存之運輸路、便橋或越堤路，並自行注意安全。涉及下列使用行為應向該管河川管理機關申請許可：(1)施設運輸路、便橋或越堤路；(2)行駛3.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於水防道路，作為對外交通；(3)挖掘、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。中央管河川之受理機關為該轄區河川局，直轄市或縣(



市)管河川之受理機關為該轄區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。

(四)撿拾清理海堤(海灘)漂流木應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許可後始可為之。未經許可則依該管主管機關法規處以罰鍰。

(五)撿拾清理漂流木，須進入水庫蓄水範圍(或商港、漁港之港區)等區域時，應向該管主管機關(構)申請許可，經許可後始可為之。未經許可則依該管主管機關法規處以罰鍰。

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